

資格考口試前：

所修讀之基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通過標準者，請於當學期檢送下列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核准後系辦會影印一份，請自行保存：

- (1) 指導教授已簽名完畢之【博士班基本學科審查表】
- (2) 成績單正本

資格考口試：

***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如仍未能通過者，應予退學**

請於口試日期二星期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審查完畢後，申請文件留存於系辦：

- (1) 【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基本資料表】
- (2) 【資格考試委員名冊】(需指導教授簽名)
- (3) 【博士班資格考基本學科審定表】(需指導教授簽名)
- (4) 成績單正本
- (5) 博士論文計畫書摘要 1 頁。

◇ 博士生自行於口試前一週張貼公告口試日期及地點於系館。

◇ 自行至系網頁下載【資格考試審查表】，口試後請將審查表送系辦存查。